

附件 2

关于《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旧式民居）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进一步展现人民音乐家聂耳的成长经历、革命生涯，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展示聂耳艺术成就，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项目房屋征收工作的通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政府令第 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征收范围内房屋现状，拟定了《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旧式民居）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予以公布征求意见。现将《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形成

《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形成经过拟定、论证、收集整理和修改等阶段，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上程序，保证了方案在制定过程中的合法性及公平性，最大限度的维护了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原则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

该《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制订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政府令第 195 号）等规定拟定。

（二）结合实际

本项目启动后对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用途、建筑面积、租赁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同时收集了红塔区内其他项目的征收补偿情况，在制定相关补偿标准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项目的补偿情况，补偿标准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补偿公平

本《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奖励、临时安置补偿费、搬家补偿费用、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补偿标准的制订均是通过对该片区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后确定，房屋价值及房屋装修由第三方中介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保证拆迁补偿、补助及奖励具有公平性和合理性。